|  |
| --- |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申报2019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通知** |
| [内蒙古社科规划网](http://www.nmgnews.com.cn/)    19-04-19 09:10   打印本页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规划办公室 |
|  |
|

|  |
| --- |
|  |

 |
| 各盟市委及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委宣传部，自治区各高等院校，各社会科学研究单位：　　2019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从即日起开始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指南》指导全年各类项目申报。　　二、评审立项工作将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题主线，优先支持在协调推进自治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应用对策研究课题；优先支持体现前沿性、原创性、开拓性，并对推动学科建设有重大意义的基础理论课题；继续坚持向青年项目和盟市社科研究单位倾斜的政策；鼓励跨学科综合性研究。　　三、各申报单位要严把质量关，提高申报质量，控制申报规模，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同年度不能同时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和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　　四、申报者必须依托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各盟市委宣传部要做好当地党校、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和专科院校的申报组织工作。　　五、2019年度继续使用“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开展申报工作。报送材料包括《申请书》(请报送由申报管理系统导出版本)一式3份和《申报材料汇总表》1份。《申请书》须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以上提及的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电子版均可从内蒙古社科规划网(http://www.nmgskghb.com.cn)“表格下载”栏里下载。　　六、网上申报系统将于2019年4月22日正式开通，登录端口在内蒙古社科规划网。个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16日18时前，各科研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5月20日12时前，届时网络将关闭。纸质材料请于5月23日前报送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党委宣传部1202办公室)。　　联系人：赵永光  李 莉　　联系电话：0471—4812714 4818492 4812635　　技术人员及联系电话：孙兆轩(15771510338)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指南》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2019年4月18日 |